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教調 000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預防校園實驗（習）場所災害作為（災前-預防作為）：建立大專校院化學品管理考核制度、完備校園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提升校園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知能，輔導學校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立「大專校院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p> <p>二、災害防救精進作為（災時-應變演練）：強化校園化學品管理與人員應變能力，要求學校辦理防災演練或複合型災害示範演練(學校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應至少辦理1次防災演練)，並落實禁水性物質災害預防及防救。</p> <p>三、強化實驗場所事故災害訪查、設備補助與人員培訓。</p> <p>四、花蓮縣政府消防人力增補：內政部消防署允諾 115 年 1 月配賦 10 名，同時消防局補足 14 名離退人員缺額。</p> <p>五、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裝備器材添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114 年度購置化學消防車 1 輛，並配置於壽豐消防分隊，115 年度購置通訊指揮車及化學災害處理車組。</li> <li>2. 裝備：增購訓練用化學防護衣、除污帳篷設備，供化學物質災害處置需求，另購置熱顯像儀及 RIT 救援包。</li> </ol> <p>六、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強化化學災害及新型火災事故指揮實務與情境演練，邀請毒化災專家教授「化學災害與緊急應對安全管理」訓練課程。</p> <p>七、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建置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資料表、研訂搶救路線作為。</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修正實驗室安全指引，將「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修正為「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2703317 號函，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p>115.03.12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